

中央档案馆昨起陆续公布45名日战犯笔供—— 无言铁证再揭日军侵华累累罪行



在卢沟桥事变 77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中央档案馆昨起首次在其官网陆续全文公布 45 名受审日本侵华战犯的亲笔供词，包括笔供的中英文内容提要、笔供原文和译文等。

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李明华在 3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1950 年至 1956 年间，中国先后在抚顺、太原两地关押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 1109 名。1951 年至 1956 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押的日本侵华战犯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并会同有关机关进行起诉、审判的准备。1956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相关决定，决定以人道主义精神对在押的日本战犯实行区别对待、宽大处理的方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1956 年先后分三批对在押的 1017 名罪行相对较轻、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侵华战犯宣布免于起诉并立即释放，对职务较高、罪行较重的 45 名日本侵华战犯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提起诉讼。法庭根据 45 名战犯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分别判处了 8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

“中央档案馆收藏了这些侦查、审查、处理日本战犯的档案，主要包括纸质、照片、实物、录音、电影五种。”李明华说，1000 多名战犯笔供的日文原文和当时的中文译文资料共约 18 万页。此次在互联网上公布的正是 45 名受审判战犯的对自己侵华罪行的笔供档案。李明华表示，他们将每天公布一个战犯的笔供，计划 45 天完成。

李明华说，从这批战犯笔供中，公众可以清楚地看到侵华日军犯下的累累罪行，包括策划推行侵略政



图 CFP

中央档案馆
馆藏的日本战犯笔供有近20万页，包括日文的原文和中文的译文

从笔供内容来看
日本战犯在中国犯下的罪行主要有：策划、推行侵略政策，制造细菌武器，施放毒气，进行人体活体试验，屠杀掠夺资财，毁灭城镇，强征慰安妇、强奸妇女等

中央档案馆公布45名日本战犯的亲笔供词，回击日本右翼势力否认日本侵华种种恶行，显行罪行的谎言，揭露日本侵华期间的反人道、反人类、反文明的暴行

策、制造细菌武器、施放毒气、进行人体活体试验、屠杀及掠夺资财、毁灭城镇、强征慰安妇、强奸妇女、驱逐和平居民等。“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令人发指。”

李明华表示，此次公布的 45 名战犯笔供属原貌展示，仅对笔供中涉及的受性侵犯女子的姓名进行了虚化处理。“这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这样的处理既不影响档案的真实和使用，也保护了当事人及其后代的权益。”

与此同时，中央档案馆正着手对 1017 名免于起诉的日本战犯的笔供档案进行整理。待公布完 45 名受审战犯的笔供档案后，将在适

对话上海师大教授、抗日战争史专家苏智良

让今天的日本人了解战争暴行

著名抗日战争史专家、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苏智良参与了今年中国慰安妇档案申遗的工作。

对于中央档案馆公布的侵华战犯罪行自供，在苏智良的印象中，这些资料此前并非人人能够看到，甚至学者都不容易拿到。据他介绍，这些笔录的原件一直存在中央档案馆，有一部分在书籍上公布过，但是整体公布这是第一次。他说：“我早就听说过这些笔录，也查阅使用过。这 45 人的档案中，有两件档案这次也选录到慰安妇档案申请世界记忆遗产名录的文件中。”

记者：我国第一次在互联网上公布《日本战犯侵华罪行自供》，你如何评价？

苏：这是中央档案馆第一次集中公布日军战犯自供的档案，过去中央档案馆给人感觉比较高远，一般老百姓不容易走进。在日本集体自卫权解禁的当下，又在“七七事变”纪念日的前夕，捍卫二战胜利果实，确认日本侵略亚洲的罪行，具有一定的意义。

记者：据铃木启久自供，他强征了超过 100 名慰安妇。在你的研究中，对他还有哪些了解？

苏：他曾经是一个中将师团长，在侵略中国的战争中是一个血债累累的战犯。在抚顺战犯管理所，经过长期的反思，其间他也看到和了解到中国在战争中受害者的情况，让他感悟，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其中就有他派遣部下强征 100 名慰安妇，把中国慰安妇作为性奴超过 100 人，是战争中侵犯人权非常大的罪行。通过铃木启久自己的交代可以看到，战争中日军的暴行是很惊人的。

根据目前已知的资料，共有 40 万以上的慰安妇成为日军性奴役受害者。其中一半是中国妇女，从黑龙江到海南岛，凡是有日军的地方，日军都会建一个慰安所，这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

记者：这些战犯的罪行披露，对于国际社会认识日军罪行有何作用？

苏：“七七事变”前夕，为了制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敦促日本彻底反思承认过去的战争罪行，针对日本国会 7 月 1 日通过集体自卫权解禁，安倍政府目的是修宪让日本成为一个能够战争的国家，这是很危险的，我们看到，这届日本政府对于过去的侵略战争没有反省，甚至还要美化。如果纵容他们走上军事扩张的道路，对于亚洲曾经被侵略的国家，是必须要警惕的。我们公布这些战犯的自供，也是希望引起世界舆论的关注，对日本一直不认罪引起高度重视。

记者：对中日两国民众对于历史的认识有何作用？

苏：这些罪行对于中国人来说记忆犹新，在长三角地区，每一个有老人的家庭，都有一本血债史。

对于日本人来说，今天日本的年轻人甚至中年人，对于侵华战争的记忆是很淡漠的，他们大多记得原子弹爆炸，好像日本是受害者一样。和平年代的日本国民想不通，他们认为当时的日本人彬彬有礼，怎么可能做出各种残暴的事情。但确实他们当时的军人就是做了这样的事。

日本社会，对于战争缺乏反思。如果他们能看到我们披露的这些自供，他们对于战争的事实，战争的细节，战争如何把人变成鬼，会有更清醒的认识。

本报记者 程绩

首个公布的战犯笔供(节录) 铃木启久：杀害5000多中国人

据铃木启久 1954 年 7 月笔供，他 1890 年生于日本福岛县，1934 年到中国东北参加侵华战争，任步兵第 28 联队长辅佐，1945 年 4 月任陆军中将，第 117 师团长。同年 8 月 31 日在吉林被俘。

重要罪行有：

1934 年 6 月前后，在锦州“杀害了 2 名中国农民”。

1935 年 3 月上旬前后，援助高木大佐“于上板城附近烧掉了两个共有 300 户的村庄，并杀害了很多中国人民”。

1940 年 9 月，在安徽宣城作战中，对躲在屋内的约 50 名抗日军人“以毒瓦斯将其全部惨杀了”。

1941 年在安徽巢县设置慰安所，并诱拐了 20 名“中国妇女及朝鲜妇女做为慰安妇”。

1942 年 1 月，在唐山一带命令田满大佐“扫荡，烧毁了约有 800 户的房屋，并屠杀了 1 千名中国的农民”。

1942 年 4 月，在河北丰润田官营“大力的虐杀了八路军，在鲁家峪攻击洞穴时使用毒瓦

第二个公布的战犯笔供(节录) 藤田茂：刺杀俘虏 屠杀村民

据藤田茂 1954 年 8 月笔供，他 1889 年生于日本广岛县。1938 年 8 月到中国山西参加侵华战争，任陆军骑兵第 28 联队大佐联队长。1945 年 3 月任第 43 军第 59 师团中将师团长。1945 年 8 月在朝鲜咸兴被俘。

重要罪行有：

1938 年 8 月，在山西河津逮捕住民 6 名，“讯问这些被逮捕的人民时使用拷问、殴打等方法手段且杀害了”。

1938 年 11 月，在山西运城东北 40 公里的三路李村，“搜索屠杀了多数三路李村住民”。

1939 年 1 月中旬，在山西安邑县张良村，“对军官全体教育说‘为使兵习惯于战场，杀人是快的方法，就是试胆。对此使用俘虏比较好’。‘刺杀比枪杀有效果’”。4 月，在夏县，“我命令第 1 中队长……让部下的 9 名兵刺杀了俘虏 9 名”。8 月 15 日，在山西泽州，“我把 8 名俘虏交给第 1 中队，把 9 名交给第 2 中队作为教育材料刺杀了”。

1944 年 3 月—1945 年 4 月，任骑兵第 4 旅团长期间，“瓦斯弹：使用 74 发(绿弹)。

斯惨杀了八路军干部以下约一百人，”又将“逃至鲁家峪附近村庄避难的 235 名中国农民用野蛮的办法惨杀了(将其中的妊妇剖腹了)，烧毁房屋约 800 户，将往玉田送交的俘虏中杀害了 5 人，强奸妇女达百名之多”。

1942 年，命令日军盘踞地区“皆设有慰安所，并引诱约 60 名的中国妇女任慰安妇”。

1944 年 11 月，“我命令步兵部队侵略林县南部地区后，在撤出该地区同时，由防疫给水班在三、四个村庄散布霍乱菌，因此后来我接到‘在林县内有 100 名以上的中国人民患霍乱病，死亡人数也很多’的报告”。之后，又在长路县某村“将该村约 300 户的房屋烧毁，并将该村的 660 名中国农民以极野蛮的办法虐杀了”。

“我为了试验以空气注射杀人的方法，于 1945 年春在怀庆的师团野战病院命令“进行试验，即给予当时住院的 1 名中国伪县警备队员极高的代价进行了试验”。

“侵略中国期间”，“只我个人的记忆即杀害了 5470 名中国人民，烧毁和破坏中国人民的房屋 18229 户，其实际数字很(可能)还多”。

1944 年 4 月 10 日，“我在归德旅团司令部，召集各队长，命令”“使用瓦斯弹的权限给予联队长，在此作战期间，骑炮 1 门携带 20 发瓦斯弹，联队炮 1 门携带 10 发瓦斯弹”，“俘虏尽量在战场杀害，算入‘战果’”。

1945 年 3 月 27 日，“在竹林桥北 200 米的邓县——老河口道上的约 50 户村庄，把合住民，连老人、妇女、小孩……屠杀了这些住民”。同日，“在马屈山攻击使用了瓦斯弹”。

1945 年 5 月 9 日，在山东沂水西北 25 公里的石桥“杀害很多中国人民”，“放火，全部烧毁石桥村”。同月“作战期间，使令防疫给水班使用霍乱菌，实施了细菌战”。

1945 年 6 月，“在济南的虐杀俘虏”，“把使用于阵地构筑的济南俘虏收容所 600 名以上的俘虏，6 月 15 日以后使用于教育刺杀了”。

“停战后的处理：1.销毁各种文件(消灭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尤其湮灭对共产党弹压的证据)，2.埋没特种弹(瓦斯弹、烧夷弹、发烟弹、曳火弹、及一部分信管)，3.销毁防毒面(具)……”。